

學務處

- 一、教育局 108 學年度推動「畫我友善校園」創意比賽，已在「我的活動家」網頁公告(<https://fb.106tv.com/>)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徵件期間：108 年 9 月 16 日~108 年 9 月 30 日票選期間：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15 日獲選獎金特優 2 萬元、優選 1 萬元、佳作 3 千元。鼓勵各班踴躍報名參加~【生輔組】
-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尚未完成打掃工作同學名冊已公告於全校導師群組，請各科確實清查未參加原因，如果無正當理由請由各科實施科勵德 4 小時，並於 9/15(日)前完成，9/16(一)後請各科回復衛生組補打掃情況，仍未完成者由衛生組統一簽處分。【衛生組】
- 三、重申，中午 12:05-13:00 午休時間，請勿讓學生離開教室。中午不要再有以洽公名義在校園內遊蕩。日後經查獲每人登記扣 3 分。請導師務必午休時間到班陪同。【生輔組】

教務處

- 一、請高一新生班級導師注意：請調查各班要拍攝大頭照人數(製作學生證及丙檢報名用)，9/16 日(下星期一)放學前班長至註冊組回報要拍攝人數，以利總務處聯絡廠商排時間來校拍攝。【註冊組】
- 二、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註冊組】
- 三、108 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證照費繳費單，已於 9/10(二)開始發給各班至各地彰化銀行或超商(另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至 15 元)繳費，請在 9/22(日)前完成繳費，繳費完畢請將收據聯第二聯交至註冊組備查銷帳。【註冊組】
- 四、9/19(四)為高三英語朗讀比賽，驗收時間為 9/12(四)、9/17(二)中午 12:40，地點：音樂教室；請參賽選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進行驗收。【教學組】
- 五、請各新生班導師注意：本學年度教育局要求各校於 9/20 日前呈報新生及異動名冊，故自 9/16(一)起禁止新生再辦理轉科(特別是建教乙班學生)，也不再收新生及轉學生；另上週已開始清查全校各班級人數，若仍有迄今未到校者或不讀者，請至註冊組回報以便註銷其學籍，並催促渠等到校辦理轉出手續，以免影響學籍呈報及補助款申請作業。【註冊組】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

所須證件：

- 1.申請表。
- 2.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4.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5.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
- 6.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0

參考網站：https://www.ht.org.tw/p1_religion5.htm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申請標準：

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成績：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一、頒發對象：

- (一)凡雲林籍之鄉親子弟（親/子憑身分證「P」字號認定），就讀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專) 一年級在學學生，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
- (二)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區分為「菁英學生」及「清寒學生」二組。

二、申請之學行成績條件：

菁英學生組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 70 分以下。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清寒學生組

(一)學業成績：【高中職生】總平均 60 分以上。

(二)無記過以上徵處，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三)無操行分數成績者，應檢附由學校出具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懲處之證明文件。

(四)清寒學生組申請學生，得檢附其他優良表現佐證資料，以為評審參考。

(六)若申請學生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則不限制其體育成績。

校內申請期限：9/12

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助學金

補助對象：設籍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就學困難之學生。

申請資格：

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資料蒐集同意書
- 3.申請人最近成績單
- 4.註冊單影本
- 5.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6.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證明
- 7.行動記事紙本
- 8.清寒證明等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18

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

1.具藝術發展潛能，家境清南戴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

2.有藝術領域相關得獎經歷，無重大違規紀錄

3.藝術與人文領域達 85 分以無重大違規紀錄

申請時間：9/11 止

<http://www.quanta-edu.org/zh-tw/news.php?act=view&id=31>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 108 年「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93909 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 三、申請方式：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寄送「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中華電信基金會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 2.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 3.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 4.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需繳交文件

- 1.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
- 2.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上下學期）
- 3.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 4.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 5.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 6.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 7.其它：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若無，可免繳）

校內截止時間：10/3 止

台中市政府獎助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10/13 止

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申請條件：

-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

申請)，或清寒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審核檢附資料：

1.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一份）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校內申請期限：10/13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陽光子女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請參照網站

<https://www.sunshine.org.tw/news/announce/news20170901>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子女獎學金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可申請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具低收入戶資格
3.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一方亡故，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5.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請檢附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優秀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若無可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

申請辦法：

1.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或由學校出具證明)。
-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2.申請未合格者，本會不另行通知，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7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70 分)以上

應繳證件:

成績證明乙份

低收入戶證明

【每班一名】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金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校內申請期限：10/15

南投縣政府獎學金

申請對象

(1)學生設籍南投縣6個月以上。

(2)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3)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因家遭變故至生活困難、家境清寒由導師出具證明者。

申請資格

學業、操性成績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繳交文件

1.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4.學生證影印本。

5.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15

新竹縣政府獎學金

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1.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繳交證件：

一、申請書。

二、成績證明書。

三、 清寒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9/28

宜蘭縣政府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 1.設籍宜蘭縣六個月以上；
- 2.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
- 3.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錄取，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申請資格：

學業平均成績、操性成績需 80 分以上(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繳交文件：

- 1.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
- 3.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學生本人)

申請方式：

- 1.自行送件申請。
- 2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於 9/1-9/20 下午五點至 <http://rff.ilc.edu.tw/prise/>網址登錄申請。